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恢 16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世业，

被执行人：缪昭仁，

本院在执行张世业与被执行人缪昭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缪昭仁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82 号泰祺小区 6 栋 4 层 9 单元 401 室（房产证号 2009008064）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缪昭仁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82 号泰祺小区 6 栋 4 层 9 单元 401 室（房产证号 2009008064）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长源

审判员 艾海提

审判员 邓杰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

书记员 席瑞潇

